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文件



鄂政协发〔2022〕14号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政协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政协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协五届八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鄂尔多斯市政协加强和改进 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对政协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政协调研工作，推进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据《全国政协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实施办法》（政全委发〔2015〕8号）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实施办法》（内政协办发〔2018〕36号）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调查研究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和基本途径，是人民政协的看家本领，也是人民政协提高工作质量的关键环节。重视调查研究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立足新时代新使命，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必须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调查研究工作。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把调查研究作为人民政协履职的基础和履职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加强调研工作整体谋划、方案制定、过程管控、研

究论证等工作，着力改进调研队伍构成、方式方法、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等工作，以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三）基本原则。调查研究要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大局意识，把调研工作放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努力使所提对策建议有的放矢；坚持“身入”更要“心至”，用心座谈走访、细心摸清情况、潜心研究问题、精心提出对策；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既注重建言献策成果，又注重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打牢思想政治基础；坚持改进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确保调研活动务实高效；坚持求同存异，尊重各种不同意见，实现发扬民主与增进共识相统一。

二、选题确定

（四）明确选题依据。依据《政协章程》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相关精神，围绕市委、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重大改革的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项目规划制定和实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各民主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

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等，围绕市委、政府工作要点，市委、政府、政协共同制定的年度协商计划，市政协党组工作要点，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有针对性地选择调研课题；同时，按照全国、自治区政协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某些课题的调查研究。

（五）**征求选题意见。**每年第四季度，由市政协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开展调研选题征集工作。一是通过适当形式向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可向相关专家学者征集选题。二是与自治区政协、兄弟盟市政协、市党政部门、旗区政协加强联系，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其他社团组织、智库加强沟通协调，征集调研选题。三是承接自治区政协提出的协同调研课题。四是汇集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提供的选题。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后，提出初步选题意见。

（六）**搞好选题协调。**市政协办公室每年定期召开调研选题通报协调会，与各专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工商联及有关人民团体、相关方面，就下一年度调研选题进行沟通协调，并结合年度协商计划、视察调研和界别活动计划等，提出综合平衡意见。需自治区政协或旗区政协及相关方面协同调研的选题，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沟通协调，市政协办公室做好综合服务工作。

（七）**确定调研计划。**列入年度协商的调研计划（方案）均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重点调研课题以外，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办

公室综合平衡意见，及时提出年度调研计划（方案）（包括责任单位、调研课题、时间、地点、经费等），经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形成市政协年度调研计划（草案），报主席会议审定。

三、组织实施

（八）做好前期准备。在调研之前，应有专门学习、研阅材料的过程，提前熟悉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了解我市相关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实行重点调研课题开题报告制度，报告由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牵头提出，经分管副主席审核后，向市政协主席会议报告情况。主要报告4个方面内容：一是开展本课题调研的意义，即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即安排部署，了解相关工作的要求和重点，找准课题的切入点；二是与市直相关部门、相关旗区有关领导、委员或专家学者等，就相关工作了解到的基本情况，找准我市存在的问题；三是调研的方向及重点，列出调研问题清单；四是调研的具体安排。

（九）制定调研方案。承担调研任务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调研计划及前期学习掌握情况，制定调研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调研题目、目的、地点、日程、带队领导、参加人员、调研提纲、成果体现方式、新闻报道安排、后勤保障等。调研方案应在调研实施前一个月制定，并与办公室会签。原则上，组织市外考察调研活动前，需先在市內组织调研，摸清基础情况和存在问题；同一课题，外出考察调研一般不超过2个省（市、自治区），每个省

(市、自治区) 不超过 2 个地级市，在一个省(市、自治区) 调研不超过 5 天，两个省(市、自治区) 调研不超过 8 天；同一时间段内，不安排两个及以上调研组到同一地区或同一旗区开展调研活动；相近时间段内，不安排调研内容相近的调研组在同一地区或同一旗区密集开展调研活动。

(十) 成立调研工作组。调研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重点调研课题或其他重要调研活动由分管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联系相关界别的主席会议成员带队。根据调研内容、方式等确定调研组人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人，确因工作需要增加人数的不超过 15 人。调研以各专门委员会所联系的界别委员为主，根据需要吸收有关方面人员参加，可邀请住调研地自治区、市政协委员参加。调研组应成立临时党组织，推动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

(十一) 搞好学习培训。调研组成立后，应组织调研组成员认真学习掌握课题相关政策、法律等内容，可根据调研课题需要，安排情况介绍会，邀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单位) 同志出席并介绍情况。要注意加强委员和有关部门单位同志的互动交流，让委员对调研内容了解更全面客观，使调研的问题更集中、认识更深入、思路更清晰。

(十二) 注重调研实效。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改进调研作风，持续推进“四风”整治，不给基

层增添负担。要合理安排调研行程，调研地点的选择既要考虑普遍性，也要重视典型性和区域性，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更要到情况复杂、困难较多、矛盾突出的地方去，多维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调研过程中，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个别交流等方式了解实情。从严控制汇报会、座谈会等会议人员数量和陪同人员，与调研内容关系不大的人员一般不参加调研有关会议。可采取整体调研与分组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既开展定点定向调研，也可视情况开展随机调研，同时要加强监督性调研。可以课题为纽带，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配合调研，与民主党派、工商联联合调研，与各级政协组织协同调研，与相关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库合作调研。鼓励政协委员结合年度调研、协商计划，按照“个人申报、专委会审批、自主实施”的方式开展灵活调研，各专门委员会在选题指导、成果转化、联络对接等方面提供必要服务保障。有的调研活动，可委托住市自治区政协委员或有关旗区政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邀请相关方面开展调研。重大调研活动视情可开展先期调研。

（十三）组织讨论研究。实地调研后期或结束后，应安排调研组内部总结会，交流调研体会，探讨相关问题，研究确定调研报告构架和核心内容。要鼓励调研组所有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扩大共识。特别要重视不同的意见建议，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反复进行比较鉴别，形成共识。

（十四）形成调研成果。强化委员履职责任，发挥委员主体

作用，成立以委员为主体的起草班子。根据调研情况和调研组成员意见，及时形成调研成果，调研组组长要亲自主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调研组成员要对调研成果认真负责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一般应在调研结束后3周内完成。调研成果要尊重调研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分析和归纳问题，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要文风朴实，言简意赅，观点鲜明，言之有物。

四、成果转化

（十五）规范报送程序。调研报告须经调研组会议讨论，带队领导审定，由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批。重点调研课题或其他重要调研活动的调研报告需提请主席会议审议后，向市委政府报送。

（十六）促进成果转化。要把调研与政协履行职能的多种方式结合起来，加强调研资料的整合共享，综合运用调研报告、建议书、提案、会议发言、政协信息等形式报送调研成果。可推荐委员代表调研组在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或协商座谈会上发言，为党政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要及时跟踪自治区政协和市委、政府领导对调研成果的批示情况，收集相关部门单位对委员所提意见建议的采纳运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办公室和调研组成员，做好调研活动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年终市政协对调研成果的批示和运用情况进行汇总，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策划工作，充分发挥传统

媒体作用，探索运用新媒体，注重通过调研活动增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大对可公开调研成果的深度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重点调研课题或其他重要调研活动按照相关规定邀请媒体记者随团报道。

协同自治区政协组织的视察调研，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组织的调研及市政协各类调研活动，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协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本办法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抄送：五届市政协委员，各旗区政协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